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办函〔2023〕14号

关于公布江门市 2022 年通过清洁生产 审核评估验收企业名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分局，有关企业：

根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工作流程的通知》（粤经信规字〔2017〕3号）等文件规定，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有关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开展了评估验收工作，现将通过评估验收的企业名单予以公布。

特此通知。

附件：江门市 2022 年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企业名单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0 日印发

校对：廖艳媚

(共印 2 份)